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逻辑

庞庆明

[摘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有其内在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从历史逻辑看,它以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由“结合”到“融合”的升级为历史前提。从理论逻辑看,它遵循了从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规律,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结合中国具体实际所作出的重大理论创新。从实践逻辑看,它具有特定的问题指向、功能指向和目标指向,回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的双重时代呼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三大逻辑,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

[关键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内在逻辑

DOI:10.15894/j.cnki.cn11-3040/a.2021.01.023

一般认为,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是两个不同层次的生产关系。经济制度明确的是“谁的”和“为谁”等本质层面的生产关系,经济体制则是制度主体为了实现“谁的”利益和“为谁”谋利益而选择的组织安排层面的生产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规定“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①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②,亦即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定为本质性生产关系,是党中央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际所作出的符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的重要决定。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内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指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

^② 参见刘鹤《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22日。

它包括两层不可分割的内容:一是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二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融合。由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从生产力角度看,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状况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二是从生产关系角度看,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融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从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看,市场化的生产机制、交换机制、分配机制适应了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能够长期、稳定地促进经济发展,因而在保护、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方面居于全局性的基础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譬如,明晰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产权,健全市场化的自由交易机制,有利于提高要素市场配置效率,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各类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提高各要素所有者报酬或收益;市场通过调节相关生产要素,使其产权主体参与财富创造以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并按价值实现比例获取相应收入。在这里,市场化的生产、交换和分配机制实际发挥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经济发展的有力保障及促进作用。

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融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看,这一体制以产权制度为基石,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为核心,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其在丰富和完善所有制和分配方式这两项基本经济制度的过程中,着重回答了市场主体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由于这一问题与所有制及其分配制度处于生产关系同一层面,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被列入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开放性框架中。改革开放至今,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城乡、区域各类生产要素和产品自由流动、平等交换,逐步形成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充分体现和全面满足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相融合的可能性空间被充分

开发,融合形式呈多样化特征。由此,作为与社会主义相融合的市场经济体制,在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属性内化的同时,又将自身外化为可操作且长期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逻辑

我国于1956年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括,为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同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框架,提供了表述形式上的历史范例。后者可视为对前者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仅如此,以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为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还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基点。

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言,由于该体制内含了公有制、非公有制及其相互关系,故而将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需要具备三个历史前提:一是公有制与市场机制有机融合,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体;二是天然受市场机制调节的非公有制经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转变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公有制经济要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其中,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融合是核心要件。只有具备该条件,非公有制经济才能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市场经济体制才能有效服务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才能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组成部分。自1992年至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经历了从“结合”到“融合”的历史过程。

(一) 1992—2012年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相互结合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短暂过渡,我国于1992年开始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方面,公有制企业具有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经济效益的内在要求,故而须与市场

经济相结合;另一方面,在计划手段已不再是配置资源的决定手段,而市场要对资源配置起决定作用的现实条件下,为坚持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市场经济又须与公有制相结合。

从党的十四大至党的十八大,经过20年的探索与努力,我国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已实现多层面结合:在所有制实现形式方面,普遍采取了承包、租赁、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并实现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的适度分离,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分配制度方面,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要素所有权分配相结合;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由供求关系和价格信号调节一般性经济资源配置,要素可以自由流动并实行等价交换,市场主体之间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不过,这一时期我国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客观上面临生产资料公有制比重大幅下降,城乡、区域、社群贫富差距总体拉大等现实问题。对此,通过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自觉性和有计划性,加快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双向、有机融合,进而使我国经济体制充分满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丰富和完善的现实需要,势在必行。

(二) 2012年以来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融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国有企业普遍实现了市场化运营,而市场运营整体状况又由国有经济来主导。在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下,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切实增强。国有企业普遍实行体现公平、促进效率的按劳分配制度,国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还逐步推行职工持股计划。党中央在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过程中,使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双向、有机融合的历史步伐空前加快。

反过来看,党中央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双重优势,正确处理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经济增长与民生改善、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最终促使金融风险蔓延势头得到遏制,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经济增长与民生改善相同步,特别是贫困人口即将全部摆脱贫困;经济发展逐步寓于生态保护评价体系之中,绿水青山正可持续地变成金山银山,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融合的经济领域空前广阔。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又为非公经济

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极大地加速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进程。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双向融合的进程加快及程度加深,引发了三个方面的历史性变化:一是公有制企业通过市场机制从事生产、交换和分配,不仅没有被异化为私有制经济,反而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主体地位;二是由于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的巩固,非公有制经济不仅没有消解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而是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服从并服务于“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根本经济目标;三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统一作用下,公有制经济既与非公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功能互补,又从人力资本、金融资本和技术资本等方面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正是基于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条件及运行环境,这也意味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日益成熟和完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①,正是中国共产党在具备了成熟的历史时机之后,正式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应具有的基本制度属性。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逻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所得出的必然结论。中国共产党关于市场经济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三种理论认识,都坚持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这是一个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又检验和发展理论的辩证运动过程。

(一) 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与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机制自发作用下,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

工业企业资本有机构成呈不断上升的历史趋势,资本积累又使财富数量同贫困程度向两极增长。而资产阶级政府以暴力为后盾、以法律为保障对富人提供补助的再分配行为,不仅不能消除经济危机周期性爆发及其所带来的经济增长低迷、高失业率的制度痼疾,反而进一步强化了两极分化的马太效应。社会有机体按照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对生产关系构成要素及其失调关系进行强制调节,为自身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开辟道路。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造成的生产力和由它创立的财富分配制度,已经和这种生产方式本身发生激烈的矛盾,而且矛盾达到了这种程度,以至于如果要避免整个现代社会毁灭,就必须使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发生一个会消除一切阶级差别的变革。”^①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不断尖锐化,社会革命极易发酵,最终导致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历史性替代。

新中国成立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我国理论界将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视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范畴,而将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视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范畴;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制度性替代,意味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替代。这有其内在必然性和历史合理性。我国所建立起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曾发挥过非常重要的历史作用。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就不能结束,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②然而,在“左”倾错误影响下,中国所实行的“一大二公”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束缚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指令性计划也越来越不能有效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计划经济体制日益走向僵化,使国民经济陷入公平缺失和效率低下的双重困境。探索一种有益于发展生产、改善民生的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势在必行。这就在客观上要求人们重新认识市场经济的属性和作用。

(二) 计划和市场都是资源配置手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设想,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国家及其市场经济体制都将自行消亡;私人资本则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全部转变为由工人阶级掌握和支配的公有财产。不过,这一设想有其前提条件,那就是生产力的高度发

展。“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③正是基于这一基本原理,列宁在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或数国首先胜利的理论之后,又历史地、辩证地提出以商品货币关系调节生产的新经济政策,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苏俄由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

社会主义制度在生产相对落后的中国建立后,同样面临着通过重建商品经济乃至市场经济体制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课题。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强调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不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在总结正反两方面发展经验基础上,于同年10月召开党的十四大明确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自此,中国共产党开启了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主线,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动力和手段的经济发展新阶段。

人们在兼顾利用资本与引导资本、统筹生产发展与民生改善、协调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解决了旧的社会主要矛盾,同时又产生了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商品化、市场化改革之初,全国基本处于贫穷落后状态,社会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率先富裕起来。不过,广大富裕地区虽已发展起来,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发展尚不平衡、不充分,其社会主要矛盾就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在社会主要矛盾整体转化及局部叠加背景下,如果人们一直将市场经济放在工具和手段的功能定位上,停留在对市场机制促进经济高速增长、增加经济总体规模的作用认识上,即不问市场经济的制度属性而仅仅从发展生产角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带来贫富差距拉大、金融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1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8页。

风险提高、生态资源透支等不良后果。为此,要重新认识我国市场经济的制度属性问题,以便从生产关系层面入手,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三)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促进生产发展,又要居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地位

与以往人们将市场经济体制仅仅视为发展生产的工具和手段相区别的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要促进生产发展,还要取得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决定作用的日益增强,以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融合步伐的迅速加快,市场经济体制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作为其完善的具体遵循,越来越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属性要求。譬如,党中央领导下的以发展生产为基础、以重建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支撑和保障的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工作,使广大贫困地区快速转变为脱贫区乃至富裕区,并使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乡村振兴战略的充分实施,又将指引广大脱贫地区有效应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帮助脱贫人口“致富奔小康”。

至此,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由不属于任何社会基本制度的抽象范畴上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理性具体”层面,由服务社会主义战略目标的一般性运行机制上升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度,并对其各方面属性、特点和关系进行整体反映。这标志着对市场经济理论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结合中国实际所作出的又一重大理论创新。

需要明确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要上升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特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而非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始终的生产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①“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同我

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而非同社会主义所有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但又不发达的必然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程度的极大提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必将获得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践逻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仅有其历史逻辑、理论逻辑,还有其实践逻辑。这一“上升”有其特定的问题指向、功能指向和目标指向,回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的双重时代呼唤。

从问题指向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发育不充分、市场激励不足、政府和市场关系尚未完全理顺、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微观主体活力不足等问题。与此同时,变化了的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产生深远影响;而我国所处的由追求“体量”和“速度”向追求“质量”和“效益”转变的经济发展新阶段,又在客观上要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有利于推进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的市场化改革,又能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扫除障碍,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解决新的社会主要矛盾提供制度保障,进而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最终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从功能指向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意味着执政党从生产关系层面进一步确认了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具有的基础地位及其历史功

^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

能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市场经济体制由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所构成:前者涉及市场准入、市场主体作用、投融资、行业管理、评价体系、税收、市场执法、组织保障等;后者涉及生产引导机制、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市场交换和分配机制等。建设更加成熟完备、更高层次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的功能指向。只有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升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层面加以定位,才能在市场高效配置资源过程中,更好地起到制度供给及规范方向的功能。

从目标指向看,市场经济体制所涉及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体系、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分别指向市场经济主体的利益界定、利益交换、利益实现、利益调节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具有一般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构成及相关功能,而且还具有保护和增进市场主体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属性,致力于实现和增进市场主体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最大化。只有从生产关系或基本经济制度层面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地位,才能从根本上理顺市场主体在生产、交换、分配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利益和责任,进而使所有市场主体都能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直接推动者、广泛参与者以及普遍受益者,才能将本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所具有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属性由可能变为现实,使之真正成为服务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市场经济体制。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只有从生产关系层面确认这种市场化了的公有制及其按劳分配制度,才能有效提高国有企业薪酬自主权及分配灵活性,最大限度地提升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同时也使国有企业所依托的市场经济体制自觉遵循社会主义的既定生产目的。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三种逻辑的统一

新时代的中国在推进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

度。一方面,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是我国取得经济治理巨大成就的一个基本经验,同时也是国家推进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及进程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的政治条件,并从国家制度及其贯彻能力层面确保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的民族性和人民性,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应具有的“中国特色”,以及能够体现和反映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和总体愿望的制度属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从历史逻辑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体现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长期融合所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及其优越性综合发挥的能力;从理论逻辑看,体现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而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及其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属性的能力;从实践逻辑看,体现为新时代中国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所要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及其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自觉实践的能力。

总之,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框架,标志着我国建立起了更为完善的现代化经济制度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制度根基更为深厚和牢固,其治理能力也更加强大,反映了党和国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治理领域的制度自觉和制度自信。

(庞庆明:兰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责任编辑:王潇锐)